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根据国家环保部部令第 31 号文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企业基本信息：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，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，占地 278.63 亩，总投资 5 亿元，于 2010 年 6 月份开始破土动工建设，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为 3000 万元，为总投资的 10%左右，公司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 20%左右。主要生产项目为氰基吡啶、乙腈、巴豆醛等产品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667635936Q

企业负责人：帅建新

生产地址：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

联系方式：0513-81903952（总机）、81903459（传真）

生产经营：10000 吨/年氰基吡啶、10000 吨/年乙腈、10000 吨/年巴豆醛。

2、排污信息

公司委托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监测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，通过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10000 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 号。公司委托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，监测数据公示如下：

废水:

排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评价标准	超标情况	执行标准
WS-317001	COD	74	500	未超标	《污水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 表4 中三级标准和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
	全盐量	2540	6000		
	氨氮	3.5	35		
	SS	28	400		
	总磷	0.18	8		

废气:

排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评价标准	超标情况	执行标准
FQ-317001	吡啶	ND	4	未超标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2 中二级标准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二级新扩改标准
	乙醛	ND	20		
	苯	ND	4		
	甲苯	ND	15		
	丙酮	0.14	-		
	氨	ND	-		
	非甲烷总烃	4.53	80		
FQ-317002	吡啶	ND	4	未超标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2 中二级标准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二级新扩改标准
	甲苯	ND	15		
	氨	0.67	-		
	非甲烷总烃	4.56	80		
FQ-317003	吡啶	1.61	4	未超标	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2 中二级标准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二级新扩改标准
	甲苯	0.265	15		
	氨	0.81	-		
	非甲烷总烃	4.47	80		

FQ-317004	硫化氢	ND	-		
	氨	0.4	-		
	苯	ND	4		
	甲苯	ND	15		
	臭气浓度	98	1500		
	非甲烷总烃	9.98	80		

3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

3.1 废水治理设施

3.1.1 每个车间都有单独的收集池，初期雨水通切换阀门全部进入收集池，设备冲洗水与真空泵废水进入收集池，并由提升泵送至环保废水综合调节池。

3.1.2 我公司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，对工艺废水进行预处理，通过三效蒸发，回收废水中的副产硫酸铵，蒸发冷凝水送至环保单独的收集池。公司已建成 2500 吨/天的废水处理装置：废水综合调节池、兼氧池、好氧池、二沉池、尾水排放池。尾水池建设了在线监控房，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、氨氮在线监测仪、电导率在线监测仪，以及泵阀联动控制系统。在线数据与环保系统联网，同时委托江苏天泽环保对在线系统进行运营维护。

3.1.3 对于废水理工段，公司配备专业操作和技术指导人员，对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，菌种的培养，各工段的数据，处理效果进行分析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
3.2 废气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

3.2.1 针对含氨的尾气，建有五级吸收（四级水吸收+一级硫酸吸收）装置，吸收后尾气 20 米高空排放。

3.2.2 针对含甲苯、乙腈、丙酮的尾气，建有冷凝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吸收吸收的尾气 20 米高空排放，安装 VOC 在线监测设备。

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并稳定有效的运行，吸附的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。

3.3 固废处理

3.3.1 公司按照“八防”要求建有 466m² 的危废仓库，仓库设有导流沟，收集池，提升泵，地面做了防腐措施，由安环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3.3.2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，分类收集，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。

3.4 噪声控制

我公司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隔音房、减震垫、消音器等辅助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噪声，同时加速淘汰老旧设备。管理方面则通过加强岗位巡回，加大设备检修力度，确保各机泵、风机等设备稳定运行。

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，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（昼间低于 65dB（A），夜间低于 55dB（A））。

4、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情况

4.1 项目的立项审批

我公司氰基吡啶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10】235 号），乙腈、巴豆醛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08】595 号）。

4.2 项目环评的审批与“三同时”验收

公司年产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副产 10000 吨硫酸铵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11】002 号，年产 10000 吨巴豆醛、10000 吨乙腈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09】031 号，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通过 10000 吨氰基吡啶副产 10000 吨硫酸铵、10000 吨乙腈、10000 吨巴豆醛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通环验【2013】042 号。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年产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10000 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验收，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 号。

5、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我公司编制了《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并于 2019 年 5 月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，备案号为 320623-2019-042-H。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一直秉承对社会负责的原则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在环保的投入、技术改进方面的力度，切实推进清洁化生产。我公司资源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，接收社会的监督，做一个知法守法、受人尊重的企业。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